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徐臺瑾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  
傳真：03-5585412  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4652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N05036\_1\_0214412827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5條、第26條之  
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  
1084808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(108)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 
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本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  
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  
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  
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銓敘部  
呈請總統任命。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  
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  
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



含附件)

2019/05/02  
16:19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